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石滩镇岗尾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牛潭、西境、南境、东境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 4.4362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条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4.4362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4.4362 公顷（耕地 0.1933 公顷、园地 2.3909 公顷、其它农用地〈不含养殖水面〉1.8520 公顷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4.4362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731.973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103.8071 万元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19.7774

万元。由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岗尾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牛潭、西境、南境、东境股份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点确认后，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增城区政府将根据穗府办规〔2018〕17号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（即0.4436公顷）计提留用地，该留用地拟在广州市增城区2021年度第五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落实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1年11月23日

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石滩镇岗尾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牛潭、西境、南境、东境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 0.4436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条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4436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4436 公顷（其它农用地<不含养殖水面>0.4436 公顷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0.4436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73.1940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10.3802 万元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1.9772 万元。由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岗尾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牛潭、西

境、南境、东境股份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点确认后，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由于该用地属于本批次石滩镇岗尾村 4.4362 公顷的留用地，根据有关规定，本项目用地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，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，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，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1 年 11 月 23 日